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執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蘇禎松

相　對　人　宏泰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蔡春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1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主文欄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拾壹萬叁仟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壹萬叁仟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誤繕之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翁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曉雁